

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

民國 95 年 4 月 17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公聽會修訂通過

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公聽會修訂通過

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

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公聽會修訂通過

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公聽會修訂通過

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公聽會修訂通過

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獎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光華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光華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其他獎勵。
- 二、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
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

- 一、服儀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二、禮貌態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三、生活週記、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。
- 四、拾金(物)不昧，其行可嘉者。
- 五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。

- 六、集滿三張校訓獎勵卡者。
- 七、班級生活榮譽競賽全學期結算總成績第一名者。
- 八、班級秩序或整潔連續三週皆第一名者。
- 九、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獲獎，符合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獎勵辦法者。
- 十、住宿生內務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十一、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十二、熱心助人或熱心公益活動，義行可嘉者。
- 十三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：

- 一、言行有特殊具體表現，足資示範者。
- 二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三、拾金(物)不昧，且其行為特別難得者。
- 四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優良者。
- 五、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獲獎，符合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獎勵辦法者。
- 六、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，獲良好效果者。
- 七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：

- 一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。
- 二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三、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獲獎，符合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獎勵辦法者。
- 四、拾金(物)不昧，經獎懲委員會通過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
- 五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特優者。
- 六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：

- 一、不遵守請假規則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二、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，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，經勸導仍未改正。
- 四、車輛未按規定位置停放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五、違反寄宿暨住宿管理辦法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六、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七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(含自然人及法人)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八、無正當理由規避公共服務或參加公共服務、團體活動期間，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，經勸導仍不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九、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但經勸導後已有悔悟者。
- 十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團體紀律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一、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二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而係初犯或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三、不按規定進出校區，經勸導後已有悔悟者。
- 十四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。
- 十五、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六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七、侵犯他人隱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八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情節輕微且已有悔悟者。
- 十九、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
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：

- 一、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惡作劇、羞辱或排擠同學，致同學身心受損，情節較輕微者。
- 三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四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五、不按規定進出校區，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。
- 六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七、無正當理由擅入學生宿舍，影響他人安危或權益者。
- 八、未經師長同意，不假離校外者。
- 九、校內外不當言行，足以損害或影響他人（含自然人及法人）安危或權益者。
- 十、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十一、拾金（物）不送招領，並據為己有，且經勸導後仍無悔意者。
- 十二、冒用他人證件、帳號或文件而有悔意者。
- 十三、無正當理由擅入校園頂樓或攀爬女兒牆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四、擾亂校園安全秩序，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十五、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。
- 十六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輕微，已有悔悟者。
- 十七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（含自然人及法人）或恐嚇他人，屢勸不聽，再犯者。
- 十八、毆打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九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。
- 二十、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者。
- 二十一、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，情節較重者。
- 二十二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三、吸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四、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屢勸不聽、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五、無正當理由規避公共服務或參加公共服務、團體活動期間，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，經勸導仍不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六、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：

- 一、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、浪費資源，致影響教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吸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- 八、毆打他人或集體械鬥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九、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（含自然人及法人）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一、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，危害校園學習環境或安全者。
- 十二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(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。
- 十三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。

- 十四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、槍砲彈藥者。
- 十五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六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七、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八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九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
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簽請書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老師，陳請學務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- 二、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三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生活輔導組、學務主任並經校長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- 五、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申訴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第十三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或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提起申訴者，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為之，並依本校「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」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十四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「遷善銷過辦法」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，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得重新計算。

第十七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與監護權人溝通，協助學生轉換學習環境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